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共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彥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間，時間明顯有別，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累犯：

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同年6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為累犯。本院參酌聲請人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詳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

01 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並審酌被告前案雖與本案罪質不  
02 同，且前案係入監執行，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其仍未  
03 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  
04 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  
05 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  
06 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均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  
09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實應非難，參  
10 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梁雅惠達成調解或和  
11 解，並未賠償其所受損失；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2 目前無業，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13 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未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6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7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8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9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0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1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台抗大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則  
22 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其涉犯另案與  
23 本案之罪刑疑有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而得定應執  
24 行之刑，依上開說明，本院就被告所犯數罪，爰不予併定其  
25 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  
26 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7 要求。

28 六、沒收：

29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30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31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1 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  
02 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  
03 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  
04 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是揆諸上開規定，於主文第2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各1瓶  
10 （價值共2,760元）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發還被害  
11 人，且其於警詢中自陳：酒都喝完了等語，爰依前開規定於  
12 主文第2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雅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慧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0106號

01 被 告 林 彥 廷 男 4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里區○○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5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彥廷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08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有  
0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2年6月19  
10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113年7月5日19時32分許及1  
12 13年7月27日12時43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  
13 超商蘋果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梁雅惠所管領之蘇格登  
14 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各1瓶(價值共2,760元)，得手後未結  
15 帳逕自離去，並將酒飲用殆盡。

16 二、案經梁雅惠訴由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林彥廷經本署傳喚未到庭，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9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梁雅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  
20 相符，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2次犯  
23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  
24 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  
25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27 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件犯行不同，但被  
28 告數次漠視法律規定，不斷恣意侵害法律保護之他人法益，  
29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本案加重  
30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31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1 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  
0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洪國朝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洪承鋒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